**附件1：**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乙方（出国留学人员）：

工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住址：

联系方式：电话（H） 电话（O）

E-mail地址：

丙方（乙方国内第一经济担保人）：

性别： 行政或技术职务：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电话（H） 电话（O）

 （乙方国内第二经济担保人）：

性别： 行政或技术职务：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电话（H） 电话（O）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情况下，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研究所发展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工作的需要，派遣乙方自 年 月至 年 月以 身份自愿赴 出国留学。

1. 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具体的留学计划和应达到的预期留学目标：

1、

2、

3、

1.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2.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 同志（单位： 行

政或技术职务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2、甲方对乙方出国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3、甲方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乙方为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乙方出国国际旅费由 支付。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出国期限内其国内工资及有关待遇按国家、院和研究所有关政策执行。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出国期限内其人事关系继续保留在原单位。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乙方出国期限内所有休假待遇按乙方所在留学单位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条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乙方在办理完出国手续后，须将准确的出国日期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人事部门，否则出国日期以本协议书第一条签写的起始日算起。

2、乙方保证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工作和学习，按时完成出国留学计划。

3、乙方保证按期回国服务，并在甲方至少工作 年以上。缩短工作年限，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诚实、守信，不得擅自改变经学校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及留学计划等留学内容，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留学内容的任何改变必须按规定向甲方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方可生效。

5、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及甲方对公派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6、乙方在外期间应服从中国所在国使、领馆的统一领导。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甲方有关公派出国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违纪事实，对其做出相应的违纪处理并追究其违约及违纪责任。

第六条 丙方应承担的义务

1、在乙方出国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义务。如乙方违约或违纪，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违纪责任，并与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2、对于乙方与丙方所负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决定追索方式或追索对象。

3、乙方第一经济担保人和第二经济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4、在乙方出国期间，丙方不得申请各种方式的出国事宜，如遇特殊情况，丙方在向甲方申请出国事宜时，务必向甲方说明本人的担保身份，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甲方单位与出国留学有关的规章制度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各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四条第3项规定的乙方工作年限期满为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乙方国内第一担保人 　　　　　 丙方：乙方国内第二担保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